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勇先生具有丰富的柴油发动机规划、开发等管理经验，具备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是适当的，也将对公司日后的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通过审查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现对该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蓝青松、顾晓琼（女）、赵茂青、杨汉琳、钱俊、顾耀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勇、罗建荣、楼狄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查阅公司及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上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相关领域内的业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孙 勇 罗建荣 楼狄明

2018年4月23日